

致立法會各議員：

## 強烈反對賣樓廿三條，官商勾結，強搶民產！

政府在沒有完善的城市規劃及公平的土地收回賠償下，現又再倡議放寬「土地收回條例」，將強制拍賣門檻降至80%，本會為此強烈反對，並作出以下立場和聲明：

### A. 拆穿政府偽善的面具

政府最喜歡擺長者上檯，本會絕對同情長者居住舊樓的苦況，他們既沒有電梯上落，又無錢維修，生活非常艱難。但請各位想清楚，以上問題之根源實乃政府施政失當而衍生出來的長者福利問題，長者的完善退休制度及優質房屋安置，是需由另一層面去解決，不應該以剝削其他人的物業擁有權，來替政府解決無能執政之牟誤！

另外，政府強調舊樓有很多僭建，日久失修，其實這問題是屋宇署把關不力所至。還有，以銅鑼灣希雲大廈為例，兩年多前參與房協的「樓宇資助計劃」，完成維修不久便被強制拍賣，實在浪費公帑！

政府這種講一套做一套，往往不能對症下藥來解決問題，常以偷換概念，似是而非的手段來引導公眾對它施政的認同，舉一個簡單例子，林鄭月娥若果喉嚨痛，是應該吃喉糖，而不是吃痔瘡藥！若公眾被政府所欺哄，如此無能的施政，一定會產生更加多社會內部矛盾，覆水難收！

### B. 林鄭月娥施政心狠手辣，絕對有官商勾結之嫌

市建局已擁有"尚方寶劍"，圈那個區，那個區便淪陷，利東街、廈門街、上海街、波鞋街、深水埗、觀塘等原區小業主全無還價之力，區民其實可有兩個月的考慮賠償期及拒絕權，但市建局無向他們透露以上的條例和權利，區民在懵然不知下簽了"賣身契"，而收購價根本不能夠購買當區七年樓齡以下的樓宇，甚至當區根本沒有新樓，唯有被逼遷。以觀塘K7項目為例，市建局公開聲稱每呎五千多元收購，但背後卻用不同藉口，向區民左扣又扣，扣淨三千多元；更有業主的私人天台竟然已三百元一呎收購，弄得所有區民風聲鶴唳，雞犬不寧！

與此同時，林鄭月娥更加降低收購門檻，更放縱地產商如狼似狗般咬噬小業主，並聲稱有土地審裁處作最後拍賣把關，但事實上，灣仔金國大廈及銅鑼灣希雲街溢利油莊的例子就足以證明，賠償價還要賤過自己單獨在市場放售，更要付大筆堂費律師費，於理何在？如此惡法，完全剝削人民的資產擁有權！比23條更惡！

#### C. 業主短視，收購價絕不能與生活指數抗衡

有很多小業主很想被收購，認為收購價會比市場上放售多了一筆錢，但試想想，這筆賠償是否能夠足以應付將來進一步被大財團壟斷市場後的生活指數？現在茶餐廳仍有十元一杯咖啡，但所有舊樓拆了後，小業主只可到大商場飲三十多元的咖啡，他們從沒想過可持續飲得起！街市五元一大斤菜，但所有舊樓拆了後，小業主只可到大財團的超級市場買廿元一小包菜，他們從沒想過是否永遠吃得起！真的做了老襯仍懵然不知。

#### D. 地產商諸候割據，全無城規可言

香港地產商和市建局猶如諸候割據，在不同地區盡圈其地，盡取其利，銅鑼灣地下城、灣仔合和二期、觀塘、長沙灣、甚至港島南區，都是全港市民必須共同面對的大興土木和可持續發展之問題，也絕對是市民生活在不知不覺中被壓搾的嚴重問題，這是人權，為了下一代，應憑著良心，向政府說不，林鄭月娥必須下台！

所以，本會特此要求：

1. 必須要有完善的城市規劃，不可把這個大權全給地產商和市建局，市民一定要參與；
2. 重新修訂強制門檻，現時九成門檻都要收回，賠償條例必須修訂；
3. 屋宇署必須嚴格執行全港大廈維修及嚴打僭建，維護舊樓質素及真正價值；
4. 參與房協「樓宇資助計劃」的樓宇，必須設有禁被收購期，免浪費公帑。

SOS業主陣線

<http://www.sosowner.org>

<http://hk.youtube.com/sosowner>

7 July 2009